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相 對 人 林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貳拾萬伍仟貳佰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經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8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5,200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8日，受款人為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尚欠129,960元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票據法第37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文規定。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票面金額205,200元、發票日112年6月8日）1紙，已由票載受款人私立聯名電腦短期補習班背書轉讓予聲請人，可認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

01 利人，此部分併予敘明。

02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07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8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9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內，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